

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6-006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

（2）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成立时间：中审众环始创于 1987 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中审众环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 年 11 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4）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层。

（5）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	石文先	合伙人数量	237人
-------	-----	-------	------

2025年末从业人员 类别及数量	注册会计师	1,306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23人

(6) 业务规模

最近一年业务情况 (2025年)	经审计总收入	221,574.80万元
	审计业务收入	184,341.73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	56,912.18万元
	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53家
涉及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33,868.63万元，制造业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64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8 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中审众环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尚未出现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中审众环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11 次。

从业人员在中审众环执业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及自律监管措施 0 次，44 名从业执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 13 人次、纪律处分 14 人次、监管措施 42 人次。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中审众环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项目组成员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主要成员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高寄胜，2013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最近 3 年签署 6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022

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峰，2021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8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最近 3 年签署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021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为蔡素华，2003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最近 3 年复核 4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025 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 诚信记录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蔡素华和项目合伙人高寄胜、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峰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3. 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高寄胜、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峰、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蔡素华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中审众环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与事务所的收费标准协商确定。

2026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费用拟定为人民币 80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服务费用 6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用 20 万元），较上一期审计费用相比，未发生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中审众环在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过程中勤勉尽职，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按照约定认真完成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等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作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认为：中审众环在从事2025年度公司审计工作中尽职尽责，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从事财务报表及其他事项的审计工作，能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道德规范，独立、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报表发表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的书面审核意见
-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证件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